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39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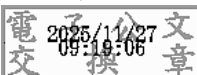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390269_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.PDF、2390269_修正條文.pdf、
2390269_勞動部令.pdf、2390269_勞動部函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
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
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60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1/27 09:19:06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